

广州市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海机编办〔2016〕29号

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 区发改局行政备案事项的通知

区发改局：

经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研究，现通知如下：

根据《关于实施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5年版）〉有关医疗服务价格规定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5〕807号）和《广州市发展改革委 广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废止部分医用耗材价格文件的通知》（穗发改〔2016〕374号）精神，同意取消区发改局实施的行政备案“患者自主选择医用耗材收费”（事项编码为GZ080131001）。

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16日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（区法制办），区监察局，区民政局，区财政局，
区人社局，区政务办。

海珠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6月16日印发
